

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5 月 09 日教學字第 1115006732 號函辦理。
- 二、 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91265D 號函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三、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四、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80487 號函「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辦理
- 五、 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六、 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七、 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發布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 八、 民國 91 年 05 月 08 日府行法字第 0910043943 號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貳、目標：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培養學生修己善群、互助合作、愛班、愛校之基本品德。
- 四、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六、 鼓勵學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態度，建立學生榮譽感及為人處世之基本作為。
- 七、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並建立德育成績考查之依據。
- 八、 因應本免試就學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為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九、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 十、 第八點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竹竹苗區國民中學參與免試升學者。

參、實施原則：

- 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平等及比例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

差別待遇；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二、輔導與管教學生，全體教師均有執行及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隨時考評，即時獎懲輔導。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積極輔導重於消極懲罰。
- 五、配合心智發展需求，重視學生身心均衡發展。
- 六、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公開獎勵，不公開懲罰；多獎勵，少懲罰。
- 七、發揮教育愛與耐心，不因個人涉及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九、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 十、教師管教學生應先瞭解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處罰應具有正當法律程序。
- 十一、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除依法規定之外，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十二、教師應秉持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作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求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十三、設置輔導信箱給予學生申訴管道及意見交流機會。

肆、組織

委員包含學校行政代表 2 人、學校教師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共五人組成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伍、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評量

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一、依出席考評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

- (一) 以月份為單位，當月無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加五分為限。
- (二) 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課者，減一分。
- (三) 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課者，減一分。
- (四) 無故曠課者，每節減零點五分。
- (五) 集會（包括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等）無故缺席者，每滿四次減一分。
- (六)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 (七) 無正常理由遲到者，每滿四次減一分。
- (八) 鐘聲響後五分鐘內記遲到，五分鐘後記缺席或曠課。

二、依獎懲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

- (一)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 (二)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 (三)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 (四)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 (五) 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減三分。
- (六)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 三、依日常行為表現而予加減之標準：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並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及班級同學自評互評結果，而予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
- 四、依團體表現與公共服務而予加減之標準：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而予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
- 五、依校外特殊表現情形而予加分，其標準由學校自定，並由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而予以決定，惟最高以十分為限。

陸、獎懲種類及標準：

一、獎勵：

- (一) 嘉獎：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乙次。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 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 6.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7.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8. 值勤表現優良者。
 - 9.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
 - 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
 - 11.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12.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模範者。
- (二) 記小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乙次。
 - 1.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2.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3.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 4.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
 - 5.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
 - 9.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10. 值勤服務表現優良者。
1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12.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13. 具有其他特殊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三) 記大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乙次。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經評定確實優良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6.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7. 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四) 學生競賽採計項目請參閱附件一。

二、 懲罰：

(一) 警告：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乙次。

1. 禮貌不佳，經勸仍不知改正者。
2.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經勸導無效者。
3.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經勸導無效者。
4.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5.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經勸導無效者。
6.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者。
7.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經勸導無效者。
8. 值勤不盡職者，經勸導無效者。
9.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經勸導無效者。
10.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1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2. 無正常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13.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4.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5.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
16. 集會無故離開。
17.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18.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 記小過：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乙次。

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8.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9.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10.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糾正者。
1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不遵守交通規則。
13. 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煙)、嚼檳榔者。
14.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5.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6.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17.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

(三) 記大過：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乙次。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2. 集體械鬥情節重者。
3.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行為較重，勒索威脅者。
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8. 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煙)、嚼檳榔累犯者。
9.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10. 深夜未歸者。
11.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12. 竊取或販賣盜版。
13.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14.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5.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6.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柒、獎懲運作方式：

- 一、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記警告、記小過之獎懲建議，全體教職員均可提供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二、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細則如下：
 - (一) 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懲處時，應通知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依需求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及監護人或家長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二) 獎懲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三) 重大違規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1. 重大違規事件經懲處後，教師、輔導室及學務處應持續追蹤輔導，若行為改善則協助其改過銷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2. 相關輔導紀錄及會議記錄等應完整保存。對於違反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3.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

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 學生懲罰處分，得請輔導學生書寫「正向管教輔導反省書」，協助學生達到釐清事件、提升自省能力。
- 四、 獎勵採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之效，懲罰於不公開下妥善處理。
- 五、 因應本免試就學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本項目適用於106學年度起本區國民中學參與免試升學者。超額比序計分原則：
 - (一) 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 (二) 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三)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捌、 改過銷過原則

- 一、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導師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
- 二、 辦理原則：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進行銷過之：
 - (一) 警告：3 週內。
 - (二) 小過：5 週內。
 - (三) 大過：8 週內。
 -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標準自行參酌之。
- 三、 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玖、 學生申訴：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校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壹拾、 學生之獎懲，除於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內通知家長外，其餘記功過之獎懲，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壹拾壹、 本實施要點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 附註

- 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修定，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修定，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修定，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修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五、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7 日修定，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六、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修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修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八、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修定，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九、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1 日修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附則】

- 學生因懷孕(或育有子女)而影響課業學習者，對於其成績之考查、評量，得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補考、補救教學與學籍等問題，以病假方式處理。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研議，於休業年限採取相關彈性措施，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 學生性平事件處理流程，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 學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除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須找當事學生書寫「正向管教輔導陳述書或自省書」釐清事件，並請雙方家長至校懇談，並會辦輔導處，最後處理呈報校長。
- 服儀規範依據北埔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辦法。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原則由內到外，內

無法加之後才加外。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